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主要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譽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已按照其股東各自於譽俊的持股權益無償向彼等轉讓持有全部的17,825,812股股份。

董事及譽俊謹此澄清，轉讓事項實際上於緊隨完成轉讓事項後並不構成譽俊向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主要股東轉讓股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譽俊投資有限公司（「譽俊」）知會，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以來，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已按照其股東各自於譽俊的持股權益轉讓持有全部的17,825,812股股份予彼等(「轉讓事項」)，惟就避免彼等將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作出的若干微細調整除外。譽俊據此由21名個別實益擁有人擁有，其中以下人士約佔：(i) 譚操先生(即譚傳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非執行董事)佔24.81%；(ii) 譚堯女士(即譚傳華先生的胞妹，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佔14.89%；(iii) 耿長生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佔7.44%；(iv) 譚小川先生(即譚傳華先生的侄兒，並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佔3.47%；及(v) 身為本集團員工或顧問的17名個別人士佔49.39%。

譽俊的背景及該等個別人士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誠如譽俊所告知，基於個人資金需要及／或其若干股東的不同投資決定，譽俊的全體股東要求譽俊按各自於譽俊的持股比例無償向彼等各自轉讓由其持有的股份。因此股份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由譽俊的股東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持有。譽俊的董事及股東已議決透過進行轉讓事項以向彼等各自分派股份。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董事及譽俊謹此澄清，轉讓事項實際上於緊隨完成轉讓事項後並不構成譽俊向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6,100,000元，當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900,000元比較，相當於增長約44.0%。

轉讓事項涉及的17,825,812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轉讓事項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譽俊於本公佈日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